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6.11.06 台財庫字第 0960351782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

要 旨：臺北縣準用公共債務法第 10 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公共債務法第十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